

项目编号：GDHY26BX113

项目名称：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塘头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承包项目 投标文件

（七）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承接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（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1 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/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塘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（单位名称）的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塘头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承包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塘头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承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川行环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848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2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项目编号: GDHY26BX113

项目名称: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塘头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承包项目 投标文件

2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广东川行环境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07 月 29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